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王郁青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9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王郁青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卷附相關判決可憑。聲請人對本院所為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李淳智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